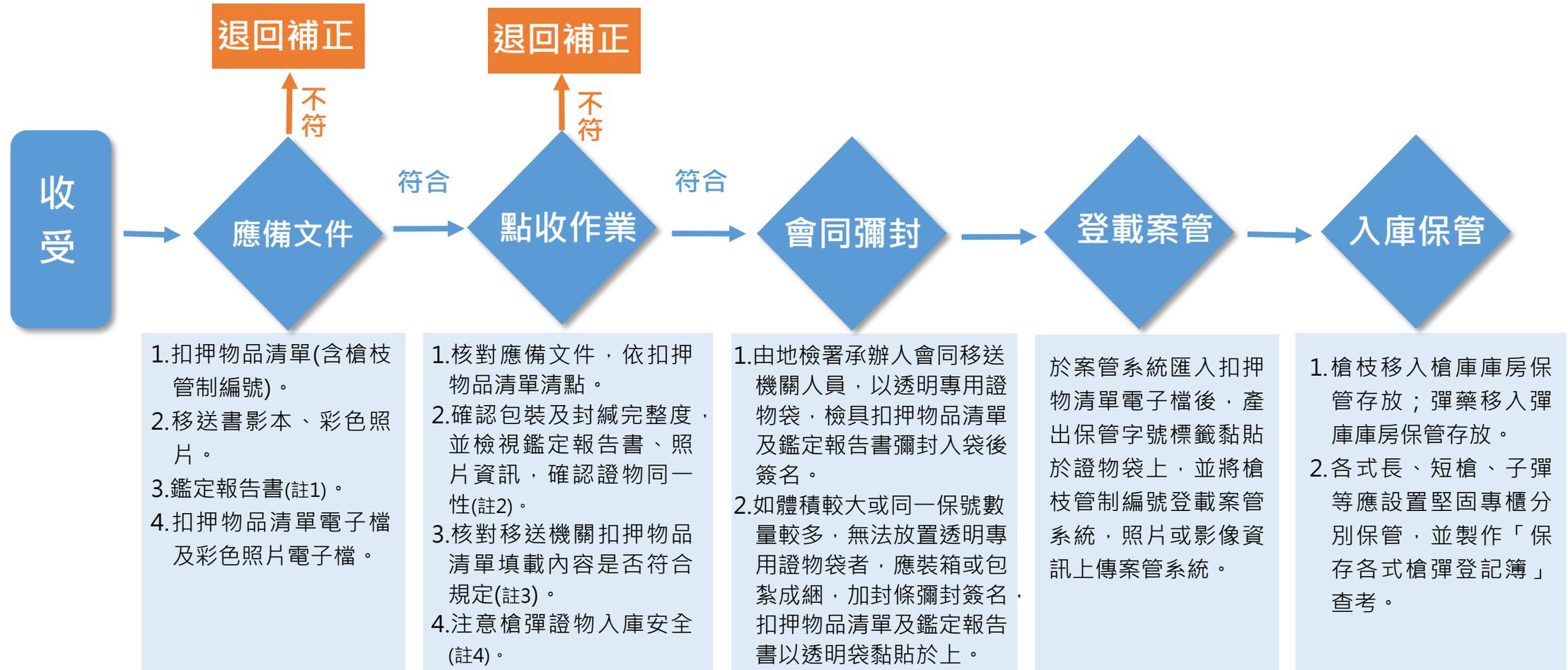


5-1 槍彈證物收受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收受之槍枝證物，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」辦理，扣案清單需填載槍枝管制編號，外觀完整之槍枝，應附鑑定報告書(槍枝貼有條碼)。
2. 移送之槍砲、彈藥，如與移送書或其他文書所載不符，應報請檢察官處理，並拍照存證。
3. 清點數量及應載明事項：
 - (1) 彈匣與槍枝併同送驗，備註無需特別註記有彈匣(如無彈匣請備註「無彈匣」；有2個彈匣請備註「多1彈匣」，以此類推)。2個以上槍枝零件得1包入庫，但須在備註欄載明。
 - (2) 子彈、彈頭、彈殼分別包裝以顆數入庫(同一保號)；工業底火(喜得釘)或送鑑定之塑膠、金屬彈丸，得以1包或1瓶入庫。
4. 鋼瓶應洩氣，入庫時請檢查有無洩氣，具危險性及爆炸性鋼瓶應先送專業鋼瓶廠洩氣，運送過程應注意安全。
5. 槍械零件收受除無需檢附鑑定報告書外，其餘依本作業流程辦理。